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28日 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 金进行等额置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豪声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 可(2023)11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5,60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80,691.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民币 192, 719, 308. 1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F1100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 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 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 以及满足使用外币支付进口设备购置款需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 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后 续募集资金使用中,如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款项时, 将会严格遵守以下流程:

公司财务部对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先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自有资金换汇支付相关款项,并同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如外币支付则按支付外币当天银行折算汇率的人民币金额为准)转入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建立了专门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凭证、交易合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外币支付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上述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支付凭证、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 司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我们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以及满足使用外币支付进口设备购置款需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 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 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 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 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 规定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 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 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